

# B02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042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转融通证券 出借业务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第二大股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第二大股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31,972,3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限自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公司近日收到北明控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完成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9月28日,北明控股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已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实施方式	出售期间	累计出售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明控股	证券金融公司集中出借	2022/3/29-2022/9/28	22,923,400	1.43%

二、股东本次业务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出借前持股数(股)	股东出借后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明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	168,162,600	168,162,600	10.52%	10.52%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北明控股本次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北明控股本次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和计划一致。截至2022年9月28日,北明控股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股份数已全部收回,本次出借业务实施完毕。

3、北明控股不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公司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北明控股承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部分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四、备查文件

北明控股出具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公元股份,股票代码:002641)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27日,9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査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来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公司董监高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监高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源”)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P2022090008),本次公元新能源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尚需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相关程序,审核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60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王凤艳女士的简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附件:王凤艳女士的简历

王凤艳,女,1977年7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

王凤艳女士现任重庆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和总法律顾问。王女士于2021年2月加入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前,曾于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担任重庆市计划委员会综合处科员;于2000年7月至2003年11月担任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综合处副科长、副主任科员;于2003年1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财处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于2013年10月至2021年2月担任重庆华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女士于1999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和经济法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及法学学士学位。王女士为高级经济师,并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号),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命科学”)被认定为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等文件要求,经各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分别组织申报、专家审核等流程评选产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支持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

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优质中小企业。

本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不会对公司及泰林生命科学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号)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拉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06

● 可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 转股价格:45.23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8年3月14日

●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起向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起向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后,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5%。

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 转股价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

转股价格修正案。

2、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

转股价格修正案。

3、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

转股价格修正案。

4、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

转股价格修正案。

5、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

转股价格修正案。

6、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

转股价格修正案。

7、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

转股价格修正案。

8、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

转股价格修正案。

9、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

转股价格修正案。

10、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

转股价格修正案。

1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